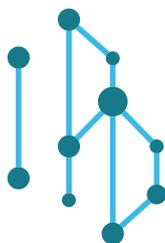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811	9,187
銷售成本		(14,416)	(8,460)
毛利		1,395	727
其他收入	4	9,498	11,8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13,377)	(69,478)
銷售開支		—	(195)
行政開支		(25,749)	(22,557)
研發開支		(665)	(6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32	10,011
財務費用	5	(110,725)	(108,034)
稅前虧損		(230,991)	(178,342)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230,991)	(178,34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淨值		(40)	44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288	(1,6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2,757)	(1,204)
		<u>(509)</u>	<u>(2,362)</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7,504)	(1,128)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2,162	282
		<u>(5,342)</u>	<u>(846)</u>
於出售時終止確認		5,34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3,20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1,500)</u>	<u>(181,5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1,048)	(169,788)
非控股權益		57	(8,554)
		<u>(230,991)</u>	<u>(178,34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435)	(172,397)
非控股權益		(1,065)	(9,153)
		<u>(230,500)</u>	<u>(181,55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5.78)</u>	<u>(11.60)</u>
攤薄		<u>(15.78)</u>	<u>(11.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32,3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81,437	113,462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166,447	225,245
無形資產	11	1,373,224	1,373,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01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	—
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10,610	8,125
		<u>1,631,880</u>	<u>1,774,94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2	12,715	6,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94	8,333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2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27	61,316
		<u>82,283</u>	<u>76,0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0,411	2,2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48	5,8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871	22,871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823
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	41,947
		<u>42,953</u>	<u>73,741</u>
流動資產淨額		<u>39,330</u>	<u>2,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1,210</u>	<u>1,777,22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54,515	470,671
遞延稅項負債	—	2,162
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41,947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7,923	6,067
	<u>604,385</u>	<u>478,900</u>
資產淨額	<u>1,066,825</u>	<u>1,298,3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4,642
儲備	181,775	413,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417	427,974
非控股權益	870,408	870,351
權益總額	<u>1,066,825</u>	<u>1,298,3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租賃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估值修改，均按公平值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換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該等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已扣除年內之折扣及相關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u>15,811</u>	<u>9,187</u>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七年：五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香港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 (b)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c) 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研發」)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以及於中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部不再為營運及呈報分部，原因為其於過往年度暫無營業且已停止營運。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企業與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情況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分配所有資產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向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分配所有負債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負債、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811</u>	<u>9,187</u>	<u>—</u>	<u>—</u>	<u>—</u>	<u>—</u>	<u>15,811</u>	<u>9,187</u>
分部(虧損)/溢利	<u>1,395</u>	<u>727</u>	<u>(2,858)</u>	<u>(33)</u>	<u>(1,020)</u>	<u>(7,123)</u>	<u>(2,483)</u>	<u>(6,429)</u>
經營分部之額外披露事項：								
從可供出售資產收取之利息收入	—	—	—	80	—	—	—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073)	1,61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0,725)	(108,034)
企業與其他開支							(19,599)	(18,222)
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6,937	5,876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5,735)	(40,186)
年內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初始確認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32	10,01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42,945)</u>	<u>(23,052)</u>
除稅前虧損							<u>(230,991)</u>	<u>(178,34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230,991)</u>	<u>(178,34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美容設備及 美容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792	6,375	36,247	22,501	1,385,969	1,378,476	1,435,008	1,407,352
可換股債券投資							166,447	225,2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1,437	113,462
企業與其他資產							31,271	104,907
資產總額							1,714,163	1,850,966
負債								
分部負債	10,403	2,230	—	—	153	153	10,556	2,383
可換股債券							554,515	470,671
企業與其他負債							82,267	79,587
負債總額							647,338	552,641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4,994	9,187

¹ 產生自美容產品貿易之收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3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51
雜項收入	3	166
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6,937	5,876
向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估算之利息收入	2,485	4,113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估算之利息收入	—	1,421
	9,498	11,81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1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5,735)	(40,186)
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787)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2,945)	(23,052)
貸款予非控股權益之減值虧損	—	(6,06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2,937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79)	—
	(113,377)	(69,478)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108,869	94,433
來自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估算之利息開支	—	12,180
來自控股權益貸款估算之利息開支	1,856	1,421
	<u>110,725</u>	<u>108,034</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支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由於香港營運之集團公司及於在中國營運的集團公司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30,991)</u>	<u>(178,342)</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38,113)	(29,4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01)	—
就稅務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7,252	30,916
就稅務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85)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771	1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u>(1,424)</u>	<u>(1,651)</u>
所得稅開支	<u>—</u>	<u>—</u>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150	1,090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34
	1,150	1,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	1,171
經營租賃下之物業租金支出	2,342	2,33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416	8,460
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564	4,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7	274
	<u>4,171</u>	<u>4,508</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1,048)</u>	<u>(169,78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4,193</u>	<u>1,464,19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因為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每股虧損。

根據年內虧損約230,9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78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578港元(二零一七年：0.1160港元)。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附註 a)	476,841	476,841
—未於中國上市	—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108,824	97,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 b)	(404,506)	(361,561)
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 (附註 c)	(99,722)	(99,722)
	<u>81,437</u>	<u>113,462</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附註 d)	<u>81,437</u>	<u>113,462</u>

附註：

- (a) 於精優之投資成本指(i)本公司為收購精優37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387,1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發行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的公平值；(ii)本公司為收購精優8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87,1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以2,539,000港元之成本收購精優7,51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42,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52,000港元)，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精優股價釐定之精優股份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Extrawell (BVI)購買進生51%之股權。由於進生已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隨後進生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由精優所持有進生餘下49%權益應佔，且於本集團收購進生前計入精優權益賬面值之進生集團權益金額已由非控股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重新分類，按本公司應佔精優股權(即本公司於精優之擁有權權益應佔之進生集團股權)為限，視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權益處理。
- (d)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精優股份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 表決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精優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9.14	19.14%	19.14	19.14%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龍脈(上海)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3.33	33.33%	49.78	49.78%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1. 無形資產

研發過程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224

研發過程指涉及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該產品之協議

(「合作研發協議」)。根據該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之合作研發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合作研發協議中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表示，假若合作研發協議提早終止或屆滿，福仕將不再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福仕或清華大學任何一方將可獨立就該已申請專利之產品進行商品化，而毋須對方同意。然而，鑒於清華大學是一教育機構而並無參予該產品之商品化，本公司董事已就假設福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後繼續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編製10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

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專業估值，使用收入法按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假設包括獲得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產品的可能性及時間的基本假設。管理層批准的研發過程應佔的預期未來經濟溢利期限為10年。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若干主要參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稅後）	26.08%	24.82%
增長率	3%	3%
總利潤率	<u>57.75%</u>	<u>57.92%</u>

根據減值回顧，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年內研發過程之賬面值確認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為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不等。向主要客戶作出之所有銷售均有短信貸期。該等信貸評估集中評核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客戶運營經濟相關之特定資料。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1,085	470
31至60日	817	621
61至90日	1,130	469
超過90日	9,683	4,815
	<u>12,715</u>	<u>6,375</u>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1,001	2,230
31至60日	719	—
超過60日	8,691	7
	<u>10,411</u>	<u>2,23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14.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總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就此計提撥備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結清費用約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江蘇瑞峰的付款通知，故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81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9,187,000港元增加約7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增加。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231,04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169,788,000港元增加61,26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上一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對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減少且所持精優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約15,81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9,187,000港元增加約72.1%。

於精優之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已收購精優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精優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該等結餘對於精優公開交易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本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

目前為止，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研發分部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244,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於財政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評估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本集團持有(i)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ii)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iii)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分銷基因測試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早期，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宣佈限制私營公司從事任何基因測試服務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頒佈一項新的規定，要求企業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從事不同類型的基因測試服務。由於受到法律限制，並考慮到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所需要額外的資金及資源，本集團自此便停止經營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持續密切監測監管環境並考慮是否繼續開發該業務分部。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於初始期限屆滿後，獲自動額外延長十年。

最初，本公司有意於中國平湖建立自己的生產工廠、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以開發生物產業產品。然而，由於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之間有關中國平湖相關建設服務的糾紛，使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此後被擱置。

上述訴訟於二零一四年解決後，本公司重新評估了該業務分部的可行性，並發現該業務分部於中國的市場環境正在惡化。特別是生物產業產品於市場上面臨著激烈的價格競爭。因此，考慮到本公司為解決上述訴訟已付出了大量的努力及資金，本公司決定不再於可能無法獲得收益的業務中增加資源及資本投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荷(平湖)出售生產廠房予當地政府，而本集團因該出售確認的稅後出售虧損約1,300,000港元。

前景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並推出高需求之產品，以及在亞洲經濟發展的情況下買賣需求龐大之產品。

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股市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本集團繼續投資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之股權基金。

研發

研發部門指本集團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本集團正在籌備開始該產品的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第3期B段。為更好地籌備臨床試驗，取得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待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產品產生收益的時間表將略作調整，從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九年底前後調整至二零二零年初及二零二零年中前後。

基於當前可得資料及預計時間期限，按階段完成研發及商品化該產品的估計所需資金如下：

預計時間期限	事項	估計所需資金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聘請醫院進行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 以及招聘監管人員監督進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至 二零一九年末期	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	人民幣25,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初	商品化該產品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司將提議研發及商品化該產品所需資金總額將由本公司及精優分別承擔51%及49%。該安排乃受限於與精優討論的結果。基於本公司現有可用流動資金，本公司認為將有充足的資金達成該目的。此外，誠如預計該產品將會是市場上的首批口服胰島素藥品，本公司預期一旦該產品商品化，獲得外部融資將無困難。本公司正物色潛在投資者／合夥人合作將該產品商業化。倘未能與潛在投資者／合夥人合作將該產品商品化，本公司亦將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業務合夥人精優獲取財務支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公司可利用其現有員工及工作團隊推動進程完成該產品的研發，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達成該目的。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64,193,024股股份	<u>14,642</u>	<u>14,642</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4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3,4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2，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3。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0)，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64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7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1,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減少的原因為減少若干分部之業務活動及隨後裁減員工。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8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6,5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審計聲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之主席。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未有合適人選故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在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列載如下：

本行並未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行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之事項屬重大，本行未能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審核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透過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研發過程(「研發過程」)之無形資產。福仕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連同進生有限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為「進生集團」)之附屬公司。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項下之資產減值而言，本公司董事估計使用收入法估計涉及研發過程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涉及使用管理層假設及判斷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貴公司董事已確定，由於研發過程之估計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故毋須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本行本年度之審核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及其他方(倘適用)並未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就令本身信納現金流量預測編製基準及具體假設所應用的相關數據而言屬充份的資料，包括涉及完成必要臨床試驗、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及推出產品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的時間。本行並未採納其他審核程序令本行信納該項事宜，因此本行無法信納是否已對貴集團為數1,373,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3,22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作出適當減值評估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款項是否作出公平呈列。凡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會削減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相關披露資料或須作出若干修訂。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示，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包括貴公司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即直接持有進生51%股權之晴富)之款項，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35,200,000港元。晴富之主要資產為於進生之51%股權，且並無其他重大業務營運。在無充分審核證據證明進生集團所持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獲公平呈列的情況下，本行無法信納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所載應收晴富款項之賬面值是否可予收回。

基於上述限制，本行無法信納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晴富款項435,200,000港元是否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且是否予以公平呈列。上述貴公司應收晴富款項之減值虧損會削減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會增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核數師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彼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令本身信納貴公司於研發過程之減值評估所採納之若干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故此無法確定是否須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數1,373,22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貴公司為數435,200,000港元之應收晴富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等限制於本年度仍未解決。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其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